

- 一、中油公司桶裝瓦斯之批售價格係依國際價格調價機制辦理，惟鑒於桶裝瓦斯為民生必需品，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依據調價機制計算之調漲金額會由中油公司暫時先吸收部分金額，再於其後配合跌價時回補，有助穩定物價。
- 二、以 103 年 1 月中油公司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每公斤 31.31 元為例，其實際牌價應為 40.96 元，中油公司自行吸收 9.65 元/公斤；103 年 12 月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已降至每公斤 28.46 元，降幅 30.5%，降幅並未小於油品之 24%。至 104 年 1 月之調降金額，須等 103 年 12 月底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通知 104 年 1 月之期約離岸價 CP (Contract Price) 後，再依調價公式計算調整，惟金額仍將維持亞鄰國家之最低價。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應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7)

林委員針對應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有關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1 節，本部營建署辦理「結合第三部門推動社會住宅策略規劃」委託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完成簽約，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 104 年 3 月提出報告，就(一)國內第三部門參與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管理機制；(二)住宅

法人之必要性、適法性、形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三)促參法有關社會住宅相關子法增修訂等研擬初步構想，並預定 104 年 7 月完成期末報告。

- 三、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3080670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法優先規劃推動社會住宅，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以住宅存量 5% 為社會住宅興辦目標，臺北市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頒布「臺北市出租住宅行動綱領」中明定，長期以達該市住宅存量的 5%（4 萬 5 千戶）為目標。
- 四、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除本部將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並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包含租金補貼之廣義社會住宅將達到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
- 五、103 年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計有新北市 2 處、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3 處、桃園縣 1 處、高雄市 2 處，另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總計 12 處提出補助申請，業核定在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0）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自 92 年以來受到國際燃料價格大幅飆漲影響，及為穩定供電並兼顧環保，新增加之電源多數為成本較高之天然氣發電，致供電成本大幅上升，惟政府為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電價調幅並未完全反映燃料成本上漲，在電價長期低於發電成本情況下，導致台電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出現虧損，截至 103 年 11 月止累積虧損已高達 1,843 億元。
- 二、考量台電公司之虧損係因電價無法反映成本，若長期財務無法平衡，勢必縮減設備更新改善之投資，將影響供電穩定，爰於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納入「重建」概念，即以 10 年彌平累計虧損作規劃，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其額度訂為每度 0.1 元，分年彌補至該累積虧損填補完成為止。
- 三、貴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繼續審查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決議刪除每度重建成本 0.1 元及將「所得稅」項併入「稅捐及規費」項等；另有合理利潤率之範圍、電價調整機制究採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調整一次等則送朝野協商，本院尊重 貴院最後協商結論，惟目前適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之際，正是建立透明化、制度化之電價調整最佳時機，建請 貴院